

庐山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庐城行决字[2020]第 01001 号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（姓名或名称、地址等） 李海姣

经查明（违法事实）你（单位） 于 2020 年 01 月 05 日 10 时 20 分，
在 庐 山 市 庐 阳 南 路 占 用 城 市 道 路 施 工 作 业 的
行为，违反了《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
依据《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
现对你（单位）作出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的行政处
罚决定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到庐山市行政
服务中心城管窗口 缴纳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，向
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个
月 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